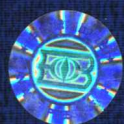


中国
质量
技术
监督
年鉴

2001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年鉴

2001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袁晓玲 花建华 王 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年鉴. 2001/中国质量技术监督
年鉴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66-2600-4

I. 中… II. 中… III.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中
国—2001—年鉴 IV. F273.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86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9 $\frac{3}{4}$ 彩插 25 字数 902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48.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京工商广临字 2001053 号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传卿				
副 主 任	王秦平	朱明暹	李忠海	蒲长城	安 国
编 委	宣 湘	纪正昆	刘平均	刘兆彬	于献忠
	吴清海	石保权	陈万民	张 纲	徐素华
	郭瑞林	刘新民	王步步	刘安平	罗建平
	张健全	刘国普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年鉴联络员

白俊章	裴晓颖	随法波	余国贵	谢鸿雁
董乐群	余 政	邓瑞德	钟新民	李文龙
于义军	郭奎建	王宗龄	朱守钧	徐东玲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年鉴编辑部

主 任	高 莹		
编 辑	袁晓玲	花建华	王 涛
封面设计	张晓平		
版式设计	李 玲		
责任印制	邓成友	贾 红	柳宝琴
责任校对	周 雅		

前 言

2000年,是迈向新世纪的关键一年,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就。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领导,国家重新修定了《产品质量法》,中央领导就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目标和任务,极大地鼓舞了全系统广大干部群众的士气,质量技术监督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特别是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全国打假联合行动经过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阶段性成果,一个“假冒伪劣,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正在逐渐形成。

全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按照国家局党组提出的把握一条主线、打好五个硬仗、推动三项改革、确保一个到位的总体工作要求,面对紧张繁忙的工作,表现出强烈的责任感和顽强的斗志,体现出一种积极向上、不怕困难的创业精神和一种面向市场、奋力开拓的创新精神,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和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质量工作不断深化。按照国务院质量决定的要求,推动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责任制在省一级政府的落实;推动企业开展以“五查”为主要内容的质量自查活动;加强对质量状况的调查;鼓励和支持企业把实施名牌战略作为企业质量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进和完善监督工作,监督抽查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产品免检制度开始实施。

“打假”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扶优治劣向纵深发展。从提出狠抓“三重一大”,发展到与部门、企业联手打假,同扶优扶强并举并重,“打假”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在全国打假联合行动中,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发挥了打假主力军作用,打掉制假售假窝点2万余个,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标准化、计量工作的技术基础作用进一步发挥。重点标准制修订速度进一步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标准化工

作的改革已有了实质性启动。计量工作“390”计划全面启动,法制计量在大宗物品交易、商品量计量监督和公正计量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

安全监察工作进一步强化。开展锅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整顿了“土锅炉”;加强对气瓶产品的监督检查,开展了对气瓶充气站和检验站的整顿工作;游乐设施安全检查工作步入正轨。

自身建设取得较大发展。管理体制改革在省局一级已基本到位,省以下各地(市)、县局也都独立设置,全系统统一了机构名称,明确了行政级别。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起草了质量技术监督“十五”发展计划和三年改革与发展实施意见。法制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着重抓了新《产品质量法》的宣贯和实施工作。行风建设取得阶段成果,队伍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2001年版《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年鉴》,全面真实记录了2000年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工作,具有连续性和一定的参考价值。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前言	9
特载	1
专文	9
事业发展概况	59
概述	6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构	62
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	62
直属挂靠单位	63
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75
劳动人事工作	77
纪检监察工作	79
法制、宣传、教育	81
立法工作	83
普法工作	84
执法工作	94
执法监督工作	94
宣传工作	95
教育工作	99
质量管理	101
概述	103
质量立市	106
名牌战略	106
表彰先进	107
质量月活动	1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122
主要工业产品质量指标	122
质量监督	133
概述	135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	137
行政执法工作	138
打假工作	139
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39

质量申诉处理·····	140
质量监督信息管理·····	141
标准化 ·····	151
概述·····	153
标准化工作改革·····	153
标准制修订、备案和宣贯工作·····	153
采标工作·····	163
农业标准化工作·····	186
消灭无标生产工作·····	188
高新技术标准化工作·····	189
国际标准化工作·····	189
标准化事业发展·····	191
标准化科学研究工作和标准信息服务工作·····	192
标准的出版和发行工作·····	192
标准化普及和学术工作·····	192
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93
计量 ·····	195
概述·····	197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198
计量标准及标准物质管理·····	198
计量技术法规管理·····	199
计量器具产品管理·····	200
商品量计量监督·····	201
企业计量·····	202
计量中介服务机构·····	20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管理·····	203
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	203
国际计量交流与合作·····	203
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 ·····	205
概述·····	207
质量体系认证·····	210
质量体系认证 2000 年报·····	211
产品认证·····	212
认证人员国家注册·····	213
实验室国家认可·····	214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219
概述·····	221
基本情况综合·····	222
检验管理·····	224

事故情况及其分析·····	225
锅炉安全监察·····	227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28
压力管道安全监察·····	23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8
锅炉压力容器进口许可制度·····	238
国际合作与交流 ·····	241
概述·····	243
双边合作·····	243
国际会议与研讨会·····	244
人员培训·····	246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研讨会、培训班·····	246
规范制度,强化外事工作的监督管理·····	247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	24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51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59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63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68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74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78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8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8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9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9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98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03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07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14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20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2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29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32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37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41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45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51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57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62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66
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69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73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77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8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83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87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90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93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96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399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403
大事记	405
附录	413
附录 1 2000 年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文件.....	415
附录 2 2000 年发布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及有关文件.....	418
附录 3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有关部门共同发布的重要文件	440

特 载

吴邦国副总理对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 千家企业新世纪质量宣言大会所作 重 要 批 示

加强产品质量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法》即将正式施行,这是质量工作的一件大事。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以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努力改变一些产品档次偏低、可靠性不强、质量不稳定、抽查合格率较低的状况,严厉打击制造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吴 邦 国

2000年8月30日

统一思想 加强领导 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打假”联合行动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10月26日

不久前闭幕的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对新世纪初期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现在全国上下都在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五中全会精神,针对当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猖獗的问题,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声势浩大而又讲求实效的打假联合行动,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近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下面,我代表国务院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入开展打假联合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为了迅速开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取得切实成效,首先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开展打假联合行动的自觉性。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对产品质量工作越来越重视,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打假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据有关部门和地方的不完全统计,自1992年以来,全国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43万余件;扣留收审违法犯罪分子7642人,判刑2100人,其中有24人被判处死刑;有1722名党政干部因包庇、纵容或参与制假售假,受到党纪、政纪直至刑事处罚;查处了一大批重大恶性案件。打假工作在发展经济、维护市场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假冒伪劣商品种类多、数量大、范围广。目前,相当一批国内外名牌商品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市场上有些著名品牌的商品被假冒的数量甚至超过了真品的数量。假冒伪劣商品已由一般生活用品发展为高档消费品和重要的生产资料。盗版的光盘、软件泛滥,用旧货和劣质零部件拼装或改装的计算机、轿车也出现在市场上;假烟、假酒以及假药、过期药和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屡禁不止。去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283家名优商品生产企业进行了调查,16类650余种商品几乎全被假冒,其中的160家企业,仅1998年就损失产值96亿元。二是区域性、集团性、大规模地制假售假问题越来越突出。过去,制假售假活动主要是单兵作战和简陋的小生产。现在,一些地方的制假售假活动不仅发展为利用先进设备,进行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而且组织起一条龙的产、供、销网络,形成了一批制假窝点和售假集散地。例如,去年查处的江西假冒飞蝶牌吊扇案,横跨江西、浙江、广东三省,集产、供、销为一体。同时,制假售假行为越来越隐蔽,手段越来越狡诈,由公开转为隐蔽,由固定转为流动。有的在地下建立了制假加工厂。三是参与制假售假的单位和人员日趋复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

商品的违法犯罪分子气焰嚣张。制假售假不仅有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乡镇企业,而且还有三资企业、国有企业;有的与党政机关、执法机关的腐败分子相串通,有的甚至与境内外黑社会势力相勾结。一些不法之徒公然抗拒执法检查,暴力抗拒事件不断发生。

必须看到,假冒伪劣商品横行,对我国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造成了多方面的恶劣影响,已成为社会的一大公害。第一,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几年,劣质食品、饮料造成中毒,劣质洗涤剂、化妆品灼伤毁容,劣质煤气罐、啤酒瓶爆炸致伤致残,劣质电器、热水器致死人命等恶性事件也频频发生。假冒伪劣商品使广大消费者蒙受了人身的、经济的和精神的多方面伤害。第二,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企业权益。假冒伪劣商品的不正当竞争和低价倾销,导致真货斗不过假货,名优商品斗不过伪劣商品。同时,假冒伪劣商品横行,打击了企业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几乎每一种新产品投放市场,都会出现相应的假冒伪劣商品,许多企业已不愿或不敢在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上大量投资,严重影响了我国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第三,导致国家税收大量流失。由于假冒伪劣商品基本上是非法地下生产,又主要以非正当手段进入市场流通,因此,既逃避了流转税,也逃掉了企业所得税。据测算,近年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国家税收损失每年高达250亿元左右。第四,败坏我国商品信誉和国家声誉。由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影响,中国商品的信誉前些年在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几近受到毁灭性的打击。近年来,假冒伪劣商品又出现在非洲、西欧的一些国家市场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在国内,外商对于假冒伪劣商品侵权行为的投诉案件急剧增加。假冒伪劣商品泛滥,不仅损坏国内的投资环境,而且引发双边或多边的贸易纠纷。第五,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滋生大量的腐败现象。从已查处的案件看,凡是假冒伪劣商品猖獗的地区,也是腐败现象比较严重的地方。假冒伪劣商品横行,有的就是因某些腐败分子的直接参与、包庇和纵容而猖獗。这不仅败坏了社会风气,而且腐蚀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概括起来看,主要有这样几个原因:第一,一些地方对假冒伪劣商品猖獗的危害性、严重性认识不足。有些地方把打假工作与发展经济对立起来,担心打假会影响经济发展,甚至错误地认为出现假冒伪劣商品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必然现象和必经阶段。因而对打假工作重视不够,领导不力,有的采取敷衍、推诿的消极态度,有的甚至干扰对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由于地方保护和干预,使一些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不能及时查办,以致酿成大祸。第二,查处和打击的力度不够。牟取暴利是制假售假的根本动力,而打击不力、处罚过轻致使制假售假的违法收益几十倍、上百倍地大于违法成本。从近几年的情况看,查出后的罚款额占查处案值的平均比例只有4.85%;在查处的制假售假者中,被判刑的平均比例只有万分之几。这就造成制假售假者普遍存在侥幸心理,胆子越来越大。第三,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装备落后。不少地方的行政执法部门人员编制不足,办案经费缺乏,甚至连必要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器材也没有;一些执法人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不高,对制假售假的新情况、新特点研究不够,还有执法不严的现象。同时,有关部门之间工作配合协调不力,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够严密、可操作性较差,也使制假售假有机可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打假工作。江泽民总书记对此作过多次批示。1998年1月,他在山西朔州假酒案发生后,立即作出指示,对制造贩卖假酒的不法犯罪分子,必须依照有关法律从速从严惩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一定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假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1999年1月,宁夏银川锅炉爆炸案发生后,他又马上作出重要指示,象锅炉这类压力容器,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的安全,切不可稍有疏忽。对锅炉这种产品,从制造到安装,每一环节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允许出厂和使用。朱镕基总理最近在一份关于假冒外资企业名牌产品的情况反映上批示,假冒伪劣产品,已经给国家声誉和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必须开展一次声势浩大而又讲求实效,从根本上完善法制的联合打击和治理行动。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既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又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广大人民

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营造良好的市场和投资环境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迅速动员起来,深入开展一场声势浩大而又讲求实效的打假联合行动。

二、深入开展打假联合行动需要着力抓好的几个问题

《通知》指出,为了迅速、严厉地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从现在起到2001年春节前,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打假联合行动。要开展好这场打假联合行动并取得实效,必须做到充分准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联合打击,综合治理。为此,特别需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 突出重点,明确目标

目前,制假售假问题严重,涉及许多地区、许多行业,必须抓住重点,明确打击目标,解决突出问题。

这次打假联合行动的工作重点是“三重一大”:一是重点商品。要将假冒伪劣农药、复混肥、种子、建筑用钢材、汽车配件、卷烟、药品、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等9类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反映强烈的商品作为严厉查办的重点商品。二是重点市场。要把问题严重,假冒伪劣商品充斥的集散地作为治理整顿的重点市场。三是重点地区。要把具有明显“一地一品”或“一地多品”制假售假,在全国产生恶劣影响的地区作为彻底整治的重点地区。四是大案要案。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同时,对外商投资企业举报投诉的制假售假案件要作为重点,给予高度重视,只要举报属实,就要做到发现一件,查处一件。

通过这次打假联合行动,要坚决取缔一批制假售假企业,惩处一批首恶分子和惯犯,处理一批违法违纪机关工作人员,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一定要动真的,碰硬的,坚决打掉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

(二) 严肃查处大案要案,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分子

打假联合行动要取得实效,必须坚决惩处一批制假售假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对违法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要“打痛、打死”。只有彻底查处大案要案,严厉打击犯罪分子,才能有力地震慑违法犯罪势力,也才能更好地教育干部和群众。首先,有关地方对已查清,但尚未处理的重大案件,要依法从快从重处理,严厉惩处违法犯罪分子,这是打假联合行动取得成效的突破口。第二,要进一步广泛发动企业和群众举报、揭发制假售假线索,对本地区新发现的大案要案,迅速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弄清案源。第三,要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的工作力度。对发案率高、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地区和单位,要由上级部门组织专门力量直接查处;对大案要案,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对涉及多部门、多地区的重大案件,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联合办案,提高办案效率。第四,在查处大案要案中,要坚决排除一切阻力和干扰,不论案件涉及到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绝不手软。第五,对那些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制假售假犯罪分子,要依法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有的要令其倾家荡产,有的要判重刑,绝不允许以罚代刑、罚过放行。

在这次打假联合行动中,要坚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有关条款,对制假售假窝点,一律吊销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制假设备、工具、原辅材料及包装物,彻底摧毁其制假售假能力。对为制假售假活动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便利条件的,要予以查处,形成对重点地区制假售假活动“围、追、堵、截”的打击态势。

(三) 综合治理,健全法制,从根本上制止制假售假活动

打假既是当前一项非常紧迫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一要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要强化市场监管,健全市场规则,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对于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重要商品,一定要坚持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产品,一律不得进入市场。要加强对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的管理,对售假严重的市场,必须责令限期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切实加强对商品标识和广告的管理,严格审查各类商品广告,严禁利用虚假广告推销假冒伪劣产品。强化对旧货市场的管理,严禁危害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废旧物资、设备再次投入使用。

二要健全法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清理、废除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针对制售假冒商品严重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和修订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使打假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同时,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杜绝有法不依和执法犯法现象,切实加大执法力度。

要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大力进行《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刑法》有关条款的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制观念。要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和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环境。

三要把打假工作与反腐败结合起来。在打假工作中,要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对制假售假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干扰办案和说情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参与和组织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腐败分子,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惩处。

四要加强对名优商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教育和鼓励名优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者自觉维护企业信誉,积极参与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清柜台”等活动,努力创建“购物放心店”、“放心街”、“放心市场”。

三、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

假冒伪劣商品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情况复杂,任务艰巨。要取得打假联合行动的实效,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各方面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一) 加强对打假联合行动的领导和协调

国务院决定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全国打假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全国打假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国打假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负责全国打假工作的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由主管领导负责本地区打假联合行动工作,加强领导,加强协调,做好打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这次打假联合行动以省为单位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制定本地区的联合行动方案,确定本地区联合行动打击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和重点地区。对涉及跨省区的重点对象和案件,由全国打假协调小组办公室商有关地方政府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本地区、本部门的打假工作部署、实施情况和查办大案要案情况,及时报告全国打假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全国打假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重要情况通报全国,重大问题上报国务院,确保信息畅通,协调到位。

(二) 认真落实打假工作领导责任制

去年全国质量工作会议上已明确提出,要在各级政府建立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领导责任制。新公布的《质量法》也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一些地方之所以出现区域性、大规模的制假售假问题,就是与责任制的不落实有关。各地一定要按照落实质量工作和打假领导责任制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省级政府要组织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并将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具体地区、具体